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珠海市第五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决定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90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珠海市第五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八届 1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市 长：何宁卡  
2013 年 1 月 8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珠海市第五轮  
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我市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和调整工作，形成了《珠海市第五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和《珠海市政府职能转移目录》，现决定予以发布施行。

对保留、新增和承接省新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实施办法，按照要求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统一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对委托和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事项移交和衔接工作，制定规范的实施办法，加强指导、监督；对取消、按程序转报及其他变更管理方式的事项，主管部门不得再进行审批管理，但也要落实实施办法，制定有关配套管理制度，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要严密制定工作方案，通过公平、公开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分类向社会转移职能，并依法加强监管。

- 附件：1. 《珠海市第五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 (略)  
2. 《珠海市政府职能转移目录》 - (略)

資料來源：珠海市人民政府網站

[http://www.zhuhai.gov.cn/xxgk/zcfgjgfwj/zfgz/201303/t20130304\\_376987.html](http://www.zhuhai.gov.cn/xxgk/zcfgjgfwj/zfgz/201303/t20130304_376987.html)